



北京市 西城区 金融大街9号 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140, P.R. China
电话(Tel):(86 10)6652 3388 传真(Fax):(86 10)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君泽君[2014] 证券字 2011-007-11-1

致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验。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涉及的该等内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2011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

发行人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4月17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历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37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37号文”）核准。

3、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长春迪瑞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9日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1070200051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且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37号文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4]22010001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经实际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本总额为4,60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37号文和《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为1,534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人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6,134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37号文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6,134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1,534万股，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 2201000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5.1.4 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亦已经做出符合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和 5.1.6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2、国信证券已经指定孙建华、苏勋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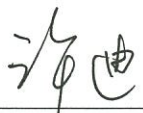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冰

经办律师: 
许 迪


施伟钢

2014 年 9 月 5 日